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其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 名董事董鑑华、张铭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原 2018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累计 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 计金额	现 2018 年 全年预计	预计占同 类业务比 例
采购 原材料	珠海格力	100,000	80,108	200,000	300,000	32.9%

销售 商品	珠海格力	150,000	104,972	350,000	500,000	46.3%
----------	------	---------	---------	---------	---------	-------

（三）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公司增加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含短贷及开具电子票据）共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提请由电气总公司为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提供担保。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注册资本： ￥6,015,730,878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 亿元，营业收入 1,48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2 亿元。

2、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8,350,366,000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与本公司关系： 电气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02 亿元，净资产 736 亿元，营业收入 918 亿元，净利润 47.8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格力最新采购及销售的经营预测，为保证经营业务正常开展，需对原预计的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公司向珠海格力销售空调压缩机、电机及相关铸件等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电气总公司为公司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因此，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贸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为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使融资成本保持在可控范围内。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